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盈瑄
電話：037-55970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shyi03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41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趨緩，本縣於即日起調整校園戶外空間
開放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111年7月1日府教體字第1110124091號函，自111年7月1日起開放校園戶外空間(含籃球場及遊戲器材)及室內空間有條件租借，開放時間由各校自訂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疫情日漸趨緩，暑假期間，若無施作相關工程之學校，請開放校園戶外空間(含籃球場及遊戲器材)，供民眾使用。
- 三、請各校針對開放校園戶外空間(含籃球場及遊戲器材等運動設施)事宜公告周知，若無開放請於公告中敘明原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